

彰化縣大村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國民 101 年 9 月 11 日彰大鄉社字第 1010012982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國民 102 年 12 月 23 日彰大鄉社字第 1020018230 號修正令公布(第二、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 104 年 1 月 29 日彰大鄉社字第 1040001833 號修正令公布(第二、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 108 年 5 月 31 日彰大鄉社字第 1080008169 號修正令公布(第二、三條)

第一條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彰顯我國傳統崇老敬老美德，每年針對六十五歲以上長者，發放敬老禮金。

第二條 發放對象：設籍本鄉於發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且於發放敬老禮金時尚健在者(以彰化縣政府提供之名冊為準)。但發放期間如遇死亡尚未出殯且未領取禮金者，改以慰問金發放由遺屬領取，所稱遺屬為配偶、子女、父母、孫子女、兄弟姐妹。

第三條 發放標準：

一、年滿六十五歲至七十九歲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千元為上限。

二、年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

三、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六千元為上限。

四、百歲以上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本所得視財務狀況，調整發給金額。

第四條 發放方式：本敬老禮金發放與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

同時發放。

第五條 經費核銷：發放單位於發放截止日期後一週內檢附印領清冊併同結餘款繳還本所，以憑辦理轉帳核銷。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經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應呈報縣政府備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